

防雷装置检测合同

甲方：佛山市顺德区华侨小学

乙方：佛山市气象服务中心（佛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）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）《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》（粤府〔1999〕2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就防雷装置检测事宜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对佛山市顺德区华侨小学——教学楼1、教学楼2、教学楼3、图书馆、饭堂的防雷装置进行定期检测。

二、2026年度的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合同总金额为1280.00元（含税6%），大写壹仟贰佰捌元整，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207.55元，增值税税额为72.45元。

三、在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后出具《广东省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报告》，并加盖有效公章；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《防雷装置检测收费明细表》。甲方收到《防雷装置检测收费明细表》10个工作日内付款，乙方确认收款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并发放防雷检测报告。

四、检测过程中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工作，乙方检测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。

五、防雷装置经乙方检测符合规范要求，乙方15个工作日内出

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；经乙方检测存在不符合规范要求项，乙方
10_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意见，甲方应根据检测意见及时整改，整改
完成后通知乙方复检，复检符合要求，乙方 15_工作日内出具检测
报告和合格证。

六、合同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

(盖章)

签约代表：

(签字)

2016年 7月1 日

乙方：

(盖章)

签约代表：

(签字)

2016年 7月1 日

